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69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蔡湘玲

蔡宏潭

一、債務人蔡宏潭、蔡湘玲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柒仟陸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蔡湘玲於民國109年間至民國110年間邀同債務人蔡宏潭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3筆，共計新臺幣17萬6,432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36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、詎債務人蔡湘玲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5萬7,644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蔡宏潭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

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
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669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7644 元	蔡宏潭、蔡 湘玲	自民國115 年01月16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6月24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57644 元	蔡宏潭、蔡 湘玲	自民國115 年06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7644 元	蔡宏潭、蔡 湘玲	自民國115 年02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